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根据中国证监会（证监许可[2015]467号）《关于核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,175,132股，发行价格18.9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2,649,310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2,617,823,325.29元。前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到位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6]第31091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7日